

#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記錄

時間：106年01月07日(週六)上午9時

地點：宜蘭市光復國小2樓會議室

主席：朱堯麟理事長

紀錄：余秀雲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游文藝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應出席代表94位，已親自出席54位，委託出席9位，合計已出席63位，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 二、確認議程

一無異議認可。

## 三、主席致詞：略

## 四、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附件一，頁4-6)

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頁7)

一無異議認可。

## 六、工作報告

本會105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附件三，頁8-20)

本會105年度監事會監察審核報告(附件四，頁21)

一無異議認可。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105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案。

說明：本會105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附件五，頁22-24)業依章程第45條規定編製完成，並依章程第34條第1項第3款及第37條第1項第2款分別經理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依章程第33條第1項第4款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會105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4票；反對：0票)

##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說明：1. 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附件六，頁 25）業依章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經理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

2. 依章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6 票；反對：0 票）

##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查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說明：本會 106 年工作計畫草案業依章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經理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依章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會 106 年工作計畫（附件七，頁 26-28）。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8 票；反對：0 票）

## 【提案四】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於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正本會章程第 21 條。

說明：見章程修訂草案

辦法：見章程修訂草案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章程修訂草案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1 條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為本會當然理事。 理事長無人登記時，由理事互選之，不受本會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之限制。	第 21 條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為本會當然理事。	避免理事長無人登記時，無法依章程選舉理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7 票；反對：0 票）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40)

【附件一】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記錄

時間：105年01月09日(週六)上午9時

地點：宜蘭市光復國小2樓會議室

主席：朱堯麟理事長

紀錄：林宜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游文藝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應出席代表108位，已親自出席46位，委託出席14位，合計已出席60位，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

一無異議認可。

三、主席致詞：略

四、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紀錄（附件一，頁5-7）

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頁8）

一無異議認可。

六、工作報告

本會104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附件三，頁9-26）

本會104年度監事會監察審核報告（附件四，頁27-28）

一無異議認可。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104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案。

說明：本會104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附件五，頁29-31）業依章程第45條規定編製完成，並依章程第34條第1項第3款及第37條第1項第2款分別經理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依章程第33條第1項第4款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會104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45票；反對：0票）

###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查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說明：本會 105 年工作計畫草案業依章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經理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依章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會 105 年工作計畫（附件七，頁 32-34）。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47 票；反對：0 票）

###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說明：1. 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附件八，頁 35）業依章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經理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

2. 依章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29 票；反對：13 票）

### 【提案四】

提案人：洪進源 連署人：林光祥、林仲淮、簡偉全

案由：研議是否可提高宜蘭縣各分會學校回撥金額。

說明：去年回撥給宜蘭縣各分會學校僅有 150 元，送個教師節禮物或紀念品就不夠用，其他如一年開一次的開會員大會所需之便當或會員婚喪喜慶慰問金等常務性的工作推動都明顯不足，僅能以過去所留存的節餘款來支應，但所餘留的經費也只能再撐個三、四年，不是長遠之計。

辦法：敬請宜蘭縣教師工會在斟酌經費許可之下，可否將回撥至各分會學校的經費提高金額 200~400。

決議：合併第 3 案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30)

【附件二】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106年01月07日

案別	議案	決議	執行部門	執行情形
3-2-1	審議本會104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3-2-2	審查本會105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3-2-3	審議本會105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3-2-4	研議是否可提高宜蘭縣各分會學校回撥金額。	合併第3案討論。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 【附件三】

# 105 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

## 一、會務：

### (一)會員人數：

會員教師之參與為本會會務工作之基礎，如何鼓勵更多教師加入本會，此為重要工作。未來將持續以到校服務、文宣發送及組織動員等途徑，積極拓展本會會員人數。

### (二)召開會議：

#### 1. 會員代表大會：

依章程第 24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105 年 1 月 9 日召開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年度決算、預算、工作計畫等事項。

#### 2. 理事會：

依章程第 24 條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事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 3 屆於 2 月 24 日、5 月 25 日、8 月 24 日、11 月 23 日共計召開 4 次理事會議，行使章程第 34 條之法定職權。歷次理事會議成員出席踴躍，就各項法定職權事項進行討論。

#### 3. 常務理事會：

依章程第 25 條本會理事會由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3 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組成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每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當月召開理事會時得停開。第 3 屆於 1 月 5 日、3 月 23 日、4 月 20 日、6 月 22 日、7 月 22 日、9 月 21 日、10 月 26 日、12 月 21 日共計召開 8 次常務理事會議，行使章程第 35 條之法定職權。

#### 4. 幹部會議：

依章程第 28 條第 1 條本會理事會下置秘書長 1 人，秘書若干人，另設各處，負責辦理總務、組織宣傳、教學研究、法規服務、福利服務等業務；各處置主任 1、副主任 1 至 2 人、專員若干人。本會目前設有秘書處、政策處、總務處、資訊宣傳處、教學研究處、組織處、法規暨集體協商處、福利服務處、文學小組。為順利推展會務工作，本會每週三下午召開幹部會議(寒、暑假期間減少開會次數)，除各處幹部外，並邀請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國中小)共同參與，就各項議題交換意見。105 年度共計召開 32 次幹

部會議。

## 5. 專案小組會議：

依章程第 30 條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105 年度就各專案議題設置高中職委員會、國中委員會、國小委員會、特教委員會、幼教委員會、團體協約小組、校長遴選議題小組、國中超額教師議題小組、中山宜蘭併校小組、分校裁併小組等等，各組織依議題需要及本會規章訂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業務：

依本會章程第 7 條所訂之任務，分就業務情形報告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1. 02/17 聯繫課發科長反映有關教師專業評鑑小組會議公文出席者不明確問題，聯繫特幼科長鼓勵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參與優良教師評選活動。
2. 02/24 參加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宜蘭縣目前計有 303 人參加教專計畫，完成初階實體研習課程僅 89 人。教專計畫改由各地方政府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承接區域中心業務，負責各項認證工作。
3. 04/12 堯麟師、泰源師參加教專推動小組會議。
4. 11/02 教育部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縣市座談會，教師會由黃新民老師代表出席。
5. 11/03 本縣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第 1 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 (二)保障教師權益及工作條件品質：

#### 1. 教師縣內外介聘：

- (1)02/16 聯繫學管科長反映有關超額教師作業原則會議記錄不明確部分問題，岳明國小因李金福先生函文改派黃建榮代理校長是否適法問題。
- (2)04/08 參加 105 學年度縣內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04/26 參加 105 學年度縣內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04/28 參加 105 學年度縣內介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3)11/15 研商「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暨「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會議，黃新民老師、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

## 2. 教師超額：

(1)04/06 參加岳明國小教師專案遷調會議。

(2)06/01 參加宜蘭縣超額教師比序研討會議，林義德、林泰源、朱堯麟代表出席。

(3)06/29 參加 105 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第 1 次遷調作業，方世齡、林義德、朱堯麟、林泰源、洪進源老師代表出席。

(4)07/11 參加 105 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第 2 次遷調作業，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

### **(三)提昇本縣各級學校教育及學生受教品質：**

#### 1. 學校裁併：

03/14 參加宜蘭縣四所分校裁併轉型計畫研商會議(宜蘭縣順安國小中山分校、內城國中小化育分校、頭城國小外澳分校、龍潭國小匏崙分校)，會中建議除外澳分校外，其餘三校應給予時間並籌組輔導小組協助。

#### 2. 岳明國小公辦民營：

02/16 聯繫學管科長反映有關超額教師作業原則會議記錄不明確部分問題，岳明國小因李金福先生函文改派黃建榮代理校長是否適法問題。

#### 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02/22 參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諮詢小組會議，目前大進國小(童軍教育)、湖山國小(生態教育)提出計畫書。

#### 4. 國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協調會議：

(1)03/02 國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協調會議，祺怡師代表教師會提了 2 個意見(內城國中小仍實施大學區及新生作業流程提早完成)。

(2)08/16 參加本縣 106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及系統端改善研議會議，林義德、鄭祺怡代表出席。

#### 5.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

(1)06/06 參加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會議，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2)06/15 參加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3)07/05 參加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會議，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4)07/20 參加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5)10/12「106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籌備暨第一次委員會議，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6)11/11「106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 **6.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會議：**

(1)06/22 參加宜蘭縣 105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畫審查會議，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2)06/22 參加宜蘭縣 105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四)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教育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

### **1. 教審會提案：**

(1)01/05 堯麟師、世齡師出席 16-2 教審會，會中原則同意岳明國小公辦民營案，但經營計畫應修正付委審查小組研議；四校分校裁併案保留再議；課程發展會要點備查；原住民實驗教育請專案小組研議；校長甄選儲訓小組委由林玉体擔任小組召集人討論。

建議：校長儲訓實習課程內容應更接近臨床實務，候用校長的實習計畫應有積極多元方向的規畫，非以教育處單一思維面對未來校園領導，甚或成為教育處辦理專案支援人力。

(2)03/25 堯麟老師、世齡老師代表出席第 16-3 次會議。關於四校分校裁併案，除外澳分校改為分班，餘均維持原案。

(3)06/23 堯麟老師代表出席第 16-4 次會議教育處針對 104 年教育經費決算情形，以及 106 年教育經費編列及分配進行報告。

(4)10/14 義德老師、祺怡老師代表出席第 17-1 次會議。

### **2. 幼教委員會**

(1)01/30 麗蓉師、麗玲師代表本會出席「幸福宜蘭—友善育兒」學前托育政策論壇表達本會對於幼教政策之立場。

(2)11/01 召開本會幼兒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公幼設立相關議題。

(3)12/03 召開本會 105 年幼教議題座談會，研討各項幼教議題，全教總幼委會副主委顏嘉辰老師列席。

### 3. 特教委員會

- (1)03/26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高雄楠梓特教學校召開第3屆第7次特殊教育委員會，由蘇日俊老師出席。
- (2)05/09於會辦召開特教委員會第3屆第3次會議。
- (3)06/16俞昭銘老師與陳怡慈老師於出席本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巡輔教師交通補助費一案。
- (4)06/17林玉芬老師與劉人豪老師於出席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8屆第3次會議，提案討論轉介鑑定文件用語與送件場次日期兩案。
- (5)10/01全教總「第三屆第9次特委會會議」，林玉芬老師代表出席。
- (6)10/11於本會會辦召開本會第3屆第4次特教委員會。

### 4. 校長遴選甄選及儲訓制度專案小組會議：

- (1)02/26 參加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將甄選積分門檻訂為70分，積分不列入總分計算，儲訓由本縣自辦。
- (2)03/01 宜蘭縣105年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審議事項討論會議，會中重要決議如下：
  - 1.105年縣府固定委員：吳澤成、文超順、曾秋香(縣府代表)朱子君、陳淑玲、陳香英(專家學者)、黃增川(校長協會代表)、鄒政容(家長協會代表)、朱堯麟(教師會代表)，聘請自105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
  - 2.就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等各項，請教育處提供給遴選委員。
  - 3.委員得進行實地訪查，教育處各項考評資料應詳實且就各科長、督學等平時考核項目提供給遴選委員。各項資料應在收到資料一星期內提供。
  - 4.連任校長部分，若有1位委員提出意見(去年是3位)即可提交委員會討論是否邀請校長進行說明。
  - 5.出缺學校審查順序依學生數由多至少辦理(大同鄉及南澳鄉優先辦理)。
  - 6.審查流程及應提交審查資料依往例辦理。
- (3)05/03 召開本會校長遴選說明會。
- (4)05/13 參加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落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作為校長連任及轉任之依據，儲訓成績作為新任校長遴選之參考，五年內未參與校長遴選將取消候用資格(不溯及既往)。
- (5)05/15 參加宜蘭縣105年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
- (6)05/21 參加宜蘭縣105年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連任及轉任作業。

(7)05/28 參加順安國中校長遴選作業，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8)06/25 參加校長遴選作業，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9)10/05 檢討及研修本縣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及「遴選作業要點」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5. 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1)09/13 「105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林義德老師、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2)10/14 宜蘭縣 106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教師專業成長申請補助審查會議，陳麗耕老師代表出席。

(3)11/10 「105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 **6. 各項表揚活動**

(1)07/20 參加 104 學年度表揚「績優校園愛心志工」、「導護志工金安獎」、「導護老師金安獎」、「推展社會教育有功人員」及「推展家庭教育有功團體及人員」評選會議，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2)09/14 「104 學年度績優家長會暨績優班級家長會審查會議」，陳麗耕老師代表出席。

(3)09/24 「105 年度師鐸獎、杏壇芬芳獎、特殊優良教師及校長、資深優良教師及校長、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頒獎典禮，方世齡老師、陳信宏老師代表出席。

(4)09/25 「104 學年度表揚績優校園愛心志工」、「導護志工金安獎」、「導護老師金安獎」、「推展社會教育有功人員」及「推展家庭教育有功團體及人員」頒獎典禮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

(5)10/01 本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66 年誕辰釋奠典禮，林義德老師代表擔任分獻官。

## **(五) 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

### **1. 不當勞裁第 59、60 號案：**

(1)03/17 不當勞裁 104-60 號案第 1 次調查會議、03/23 第 2 次調查會議、03/31 第 3 次調查會議。經 04/13 團約小組研商同意撤回不當勞裁 104-60 號案。

(2)宜蘭縣國中小團約不當勞裁 104-59 號案 04/27 第 1 次調查會議、05/04

第 2 次調查會議、05/11 第 3 次調查會議、07/29 詢問會議。08/18 勞動關 4 字第 1050127304 號函裁決決定書。確認宜蘭縣政府不當勞動行為，宜蘭縣政府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依法裁罰。

(3)五所國立高中職團約，教育部國教署回覆將於 105 年 12 月中旬進行協商。

(六)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與教師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運作：

**1. 新進教師甄選：**

06/08 參加 105 學年度國小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會議，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

**2. 縣內教師介聘：**

11/15(二)下午 2 時教育處召開縣內介聘及超額要點修訂會議，由黃新民、方世齡代表出席。

國中所列領域原提案修訂包含「彈性課程」仍維持不納入、「本土、擔任體育班或藝才班之體育或藝術專長」均未納入不得超額名單；另外，將超額教師作業積分表中，校長基於校務考量採計的 20 分，將由原辦法的就任後六個月內報府核備，改為任期內提報一次，並於次一學年度生效。（目前有三所學校報府核備完成。）

(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

**1.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05 年辦理之研習活動，共計 17 場次，共計 424 人次參加。

編號	研習主題	日期	時數	人次	方式
1	[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拜訪海洋—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研習活動計畫	2016/01/21	4	120	自辦
2	105 年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木工 Maker—自造者教育研習活動計畫】	2016/03/16	3	21	自辦
3	105 年宜蘭教育論壇活動：「第一場：宜蘭縣該實施四學期制嗎？」	2016/04/27	2	23	合辦
4	105 年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羊毛氈 Maker—自造者教育研習活動計畫】	2016/04/27	3	23	自辦
5	105 年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由待遇到年金」專題座談會-羅東高中辦理溪南場	2016/05/10	2	28	自辦
6	105 年宜蘭教育論壇活動：「第二場：宜蘭縣實驗教育的現況與未來」	2016/05/17	1	25	合辦
7	105 年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由待遇到年金」專題座談會~竹安國小辦理溪北場	2016/05/25	2	13	自辦
8	105 年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布偶 Maker—自造者教育研習活動計畫】	2016/05/28	3	13	自辦

9	「2016 悅聽文學—十一」讓悅聽走入生活活動(羅商場)	2016/06/03	3	7	合辦
10	「2016 悅聽文學—十一」讓悅聽走入生活活動(宜中場)	2016/06/03	3	5	合辦
11	「2016 悅聽文學—十一」讓悅聽走入生活活動(宜大場)	2016/06/04	4	4	合辦
12	105 年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希望小富翁輕鬆學理財」教師初階研習計畫	2016/06/08	3	44	自辦
13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2016 勞工影展」~溪南場-公正國小	2016/09/21	2	12	自辦
14	[環境教育]105 年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環保 vs. 生活~研習活動】	2016/10/12	3	12	自辦
15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105 年度科學 vs. 閱讀~研習計畫」	2016/10/26	3	10	自辦
16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宜蘭縣幼兒教育議題座談」	2016/12/03	2	44	自辦
17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閱讀需要你理解」	2016/12/24	2	23	自辦
合計			45	424	

## 2. 舉辦 105 年 SUPER 教師獎評選活動：

(1)105 年本會與全教總辦理 SUPER 教師獎評選，評選結果為國小組林姵鎂老師(三民國小)、國中組俞雅珊老師(復興國中)及蘭馨獎薛文哲(員山國小)、葉玫吟(竹林國小)，並於 09/03 假百果樹紅磚屋辦理 105 年宜蘭縣 Super 教師獎暨蘭馨獎頒獎活動及經驗分享。09/24 全教總 105 年全國 super 教師獎頒獎典禮，三民國小林姵鎂老師榮獲評審團特別獎。

(2)09/25 三民國小林姵媯老師榮獲 SUPER 教師獎評審團特別獎，安排接受媒體採訪。

## 3. 其他教師研習活動：

(1)04/13 配合全教總於光復國小辦理「咱糧學堂」咱糧教學分享會。

(2)05/16 止辦理全教總會訊快答有獎(年金議題、待遇法制化)活動，並於 05/18 在會辦公開抽獎。

## (八)訂定本縣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本縣教師專業倫理規範經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另自律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亦於第 2 屆第 6 次理事會通過。104 年度未有自律案件。

## (九)改善本縣學校教學環境：

1. 03/11 參加復興國中宣講活動，林義德老師、方世齡老師、林泰源老師、張

培源老師代表出席。

2. 06/24參加宜蘭縣大同鄉分校分班學生學習發想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3. 07/10參加105年教育深度對談第1次會議，方世齡、林義德、黃新民老師代表出席。

4. 10/18「106年全運會期間停課事宜」，梁家鳴老師代表出席。

**(十)推動本縣教師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年金改革及待遇條例座談：**

1. 03/10 參加全教總理事長會議研商年金改革方案，並了解最新國會情勢。

2. 10/12(三)「年金到校說明會」-新生國小，朱堯麟老師、鄭嘉偉老師代表出席。

**(十一)依法從事公共事業、合作事業、文教事業、投資事業及發行文宣刊物：**

**1. 會訊發行：**

本會分別於4月11日、6月20日、10月5日、12月31日出版發行本會會訊四期，每期印製2,000份，分送本會會員教師、各縣市友會及教育團體。

**2. 文學教育：**

(1)06/06邀請作家方素珍於凱旋國小及同樂國小辦理「與作家有約」文學推廣活動。

(2)12/01邀請作家陳素宜於公正國小及南安國小辦理「與作家有約」文學推廣活動。

(3)06/03假羅東高商、宜蘭高中協助辦理「2016悅聽文學—十一~讓悅聽走入生活活動」文學推廣活動。

(4)06/04假宜蘭大學萬斌廳協助辦理「2016悅聽文學—十一~讓悅聽走入生活活動」文學推廣活動。

(5)2016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文學推廣計劃徵文比賽「老師您好嗎？」完成評核作業及獎狀及禮券之頒獎。

**3. 網路經營：**

本會之網頁依業務需要公布各項會務相關資訊，點閱率為宜蘭縣教育資訊網部落格平台最高者。另已建置FB社團及LINE群組，歡迎會員多加使用以掌握各項資訊。建立特約廠商Google地圖

**(十二)辦理會員福利、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

**1. 代辦會員勞健保業務：**

公告並通知本會特別會員教師，可由本會代會員辦理勞健保業務。105 年度共計有 59 位教師由本會提供服務。

## 2. 會員獨享團購優惠案：

配合全教總福利服務辦理團購活動；本縣團購活動包括電影票、久千代餐卷團購等等。

## 3. 會員電影欣賞活動：

慶祝 105 年教師節，本會提供友愛、日新、統一影城院線片免費電影票四百張(適用於 09/24 至 09/30)，並協助訂購電影團體票。

## 4. 好康道相報：

福利服務處每週二整理各類活動訊息及特惠活動以好康道相報方式，在本會網頁上公告週知。

## 5. 福利廠商合作：

由福利服務處與食衣住行育樂保險等優質廠商共計 87 家，提供會員各項優惠服務。完成簽約廣告委刊廠商：新世代保險經紀人公司、三信商業板橋消金中心。

## 6. 台灣高鐵企業客戶：

本會與台灣高鐵合作，憑會員卡得於企業客戶櫃台購票(速度快)，台灣高鐵不定期提供乘車優惠券、福利金回饋等服務。

## (十四)輔導、支援會員及調處糾紛：

### 1. 法律諮詢服務內容：

項 目	內 容
法律諮詢	1. 駐會辦公時間：每週三 14：00—15：00，其餘時間以電話進行。 2. 諮詢範圍含教育法規及一般法律（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律）
申訴輔導	1. 教師權益受損之處理。 2. 申訴程序之協助。 3. 申訴評議結果之處理。
法治教育週刊	為各校學生每週出刊法治教育週刊
教師執行業務相關新聞與法律常識	為會員教師每週出刊教師執行業務相關新聞與法律常識

### 2. 法律諮詢服務成果：

(1)法律諮詢：105 年共計 9 件：已結案 8 件，未結案 1 件（會員車禍糾紛，等鑑定報告）。

(2)法律諮詢包括民事、刑事、行政法及教育法相關法律案件，歡迎會員多加運用。

**(十五)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1.全教總及各縣市教師工會活動：**

1. 03/10 參加全國理事長會議研商年金改革方案。

2. 04/23 參加全教總幼教工作尊嚴國際研討會。

3. 05/20 參加總統就職。

4. 06/20 參加全教總年金小組會議，朱堯麟代表出席。

5. 08/15 全教總「原民、偏鄉、實驗教育」聚焦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6. 08/18 參加全教總年金小組會議，朱堯麟代表出席。

7. 09/11 「105 年度全國 SUPER 教師獎」優良教師選拔決選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8. 09/24 參加「105 年度全國 SUPER 教師獎」優良教師頒獎典禮，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9. 10/01 全教總「第三屆第 9 次特委會會議」，林玉芬老師代表出席。

10. 10/14-15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羅東高中陳怡帆老師代表出席。

11. 10/21 全教總年金改革~堅決反對教師延至 65 退休記者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2. 10/21 全教總~集體協商工作坊第三次會議，朱堯麟老師、鄭祺怡老師代表出席。

13. 10/22 全教總「第三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4. 10/26 全教總「團體協約協商議題事涉教育法規諮詢」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5. 10/29 全教總會會員代表大會，朱堯麟老師、林泰源老師、林仲淮代表出席。

16. 10/29 全教總~教師專業發展專題討論會，朱堯麟老師、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17. 12/23 全教總於全教總會辦召開高中職團約小組研商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8.12/28 全教總於台中召開全國各縣市理事長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2. 公民團體合作：

(1)01/03 理事長、副理事長出席與公民監督聯盟共同主辦之縣內立委參選人公開辯論會說明記者會，會後並進行相關事項討論。

(2)01/04 堯麟師、義德師、宣霖師參加立委候選人辯論會籌備會，本會協助媒宣工作。

(3)01/10 本會與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等公民團體共同合辦立委辯論會。

## 3. 國際影展獲獎特映會：

12/17 於新月影城共同主辦宜蘭國小「小導演大夢想工作坊」～《婆婆媽媽的社群》國際影展獲獎特映會。

### **(十六)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1. 拜會會務顧問：

1. 03/07 拜會黃素琴議員及薛呈懿議員商討宜蘭縣教育論壇計畫，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2. 08/16 拜會勞工處長黃玲娜。

3. 08/23 拜會薛呈懿議員、孫湯玉惠議員。

4. 12/14 於久千代餐廳辦理本會年終會務人員聯誼活動，本會會務顧問陳歐珀立委、薛呈懿議員與會。

#### 2. 會員關懷：

本會對於會員不幸過世、重病或急難進行會員關懷，請各校會員代表協助轉知相關訊息。

### **三、財務：105 年本會財務收支決算情形**

**(財務報告為不公開事項)**

本會 105 年收支決算數為餘絀 191,305 元，分析財務收支及會務發展情形報告如下：

1. 本會經費收入經費有所結餘，主要是樽節經費使用，另代課鐘點費部分支出數減少，感謝會務幹部在無會務假的情況下，辦理各項會務工作。
2. 會費收入是本會經費主要來源，本會除應審慎使用外，增加會員人數以提高本會經費，發展組織是本會的基本要務。



## 【附件四】

### 105 年度監事會監察審核報告

#### 一、召開監事會議：

本屆監事會配合理事會時間於同日召開，地點配合理事會議同一地點。

#### 二、本屆監事會監察工作分工及監察業務執行情形：

每週幹部會議各部門工作報告寄給監察分工之監事參閱。

秘書處：蘇日俊

總務處：梁家鳴

組織處：梁家鳴

政策處：梁家鳴

福利服務處：梁家鳴

資訊宣傳處：李英維

集體協商及法規處：陳明輝

教學研究處：陳明輝

文學教育小組：曹永聰

#### 三、財務監察：

1. 審議 105 年 1 至 12 月財務報表(日記帳及現金收支餘絀表)。
2. 審議 105 年度決算表。
3. 審議 106 年度預算表。

#### 四、會務及業務監察：

1. 聘任專職人員皆能依規定上班，用心積極處理會務，值得肯定。
2. 各項會議（理事會、常理會）皆能依規定按時召開，會議記錄均知會相關人員，會議決議均積極執行。
3. 幹部會議皆按時召開，會務人員能充分溝通聯繫，預先規劃並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4. 能適時召開高國中小、幼兒及特教各教育委員會，蒐集各教育階段教師關心之議題、加強各分會交流並促進意見溝通。
5. 推派代表參加縣府各類會議，皆能提供各項興革建言，協助擬訂教育政策。
6. 對於國中小團體協約之協商，能依既定程序完成實質協商，並後續推動高中職團體協約之協商。
7. 舉辦多場次教師研習及教育論壇，創新及多元化內容深獲教師肯定，成效卓著。
8. 定期發行會訊，增進會員對會務的瞭解，並提供教育及福利等資訊。
9. 能積極辦理會員福利、文康活動及適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0. 能依規定執行各項預算，並摶節開支，有效運用經費。

#### 五、建議事項：

1. 106 年度會員數較 105 年度會員數有些幅減少，建議瞭解會員數減少原因。

## 【附件五】105 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

(105 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為不公開事項)

###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財產目錄

財產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保管單位
電腦液晶螢幕	ViewSonic 19 型	1	3,088	3,088	101.12.28	4	秘書處
數位相機	NIKON COOLPIX S3300	1	3,600	3,600	102.04.05	4	秘書處
投影機	HITACHI	1	15,992	15,992	102.04.15	4	秘書處
投影螢幕	活動式	1	7,800	7,800	102.04.15	4	秘書處
筆記型電腦	X55C-0058KB980	1	捐贈	捐贈	102.06.25	5	秘書處
桌上型電腦	ASUS GKP11W	1	21,000	21,000	103.04.28	5	秘書處
電腦液晶螢幕	VA2246M 22"	1	4,500	4,500	103.04.28	5	秘書處
分離式冷氣		1	58,000	58,000	104.09.17	5	秘書處
智慧型手機	Asus Zenfone	1	4,490	4,490	104.11.13	2	秘書處

說明：購置金額單價3,000元(含)以上，才列入財產登記。

###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基金收支報告

#### 專業發展基金：

本會會員教師在進行教學及行政事務時，如因各項因素涉訟時，並未有相關積極協助機制，為輔導會員教師於訴訟時得以確保其權益，原已成立訴訟基金100萬元，並制定其設置及管理辦法，於本會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備在案。

經103年1月11日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變更訴訟基金為專業發展基金，並授權理事會修正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為專業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經103年11月26日第2屆第7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專業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年未提撥專業發展基金。

專業發展基金合計為1,088,250元；105年度未支用任何費用。

【附件六】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6 年度預算表(草案)  
(預算表為不公開事項)



【附件七】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處別	項目	內容	預計辦理期間	預算
秘書處	1.1.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召開第 3 屆第 3 次、第 4 屆第 1 次；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106 年 1 月 7 日(六)。 106 年 4 月 29 日(六)	40,000 (會議費)
	1.2. 召開常務理事會	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	擬於 1、3、5、6、8、9、11、12 月召開。	5,000 (會議費)
	1.3. 召開理事會	定期理事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共計 4 次，若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擬於 2、4、7、10 月召開會議。	6,000 (會議費)
	1.4. 召開監事會	定期監事會 4 次，另配合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擬於 2、4、7、10 月召開會議。	1,000 (會議費)
	1.5. 召開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委員會	每 3 個月定期召開各委員會 1 次。	擬於 3、6、9、12 月召開會議。	3,000 (會議費)
	1.6. 召開學校分會會長會議	定期召開全縣學校分會會長會議 2 次。	擬於 4 月、10 月召開。	10,000 (會議費)
	1.7. 會費收支管理	依相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章程於 10 月底前繳納下年度之經常會費，另經常管理會費收支。	0
	1.8. 經費決算	決算書經監事會審查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106 年 12 月前。	0
	1.9. 經費預算	預算書經理事會審查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106 年 12 月前。	0
	1.10. 輔導成立工會分會	對縣內尚未成立工會分會之學校予以協助或輔導。	視實際需要適時支援。	0
	1.11. 其他	辦理經常性或臨時性之業務。	不定期。	0
總務處	2.1. 財務管理	隨時登錄並維護資產。	財產清點。	0
	2.2. 審核會務經費收支	稽核每月日記帳、收支明細，並提出異常應注意事項。審核預算執行、審查。	每月至少 1 次。	0
	2.3. 公文建檔整理	協助進行公文整理及歸檔。	視需要辦理。	0
	2.4. 會辦管理	1. 維護辦公室空間環境。 2. 會辦的租約洽談。	全年，年中與年終大掃除。	4,000 (辦公費)

	2.5 採購與維護	1. 協助採購工作。 2. 汰舊更新會辦相關物品。	視需要辦理。	10,000 (辦公費)
資訊宣傳處	3.1. 資訊設備及網站維護	會辦資訊設備及網站內容之更新與維護，仍使用教網部落格平台。	全年。	60,000 (雜項購置)
	3.2. 發行會訊	編輯製作會訊並發送給會員。電子報發送，考慮透過教網的系統，以公文的方式，建立會員的發信群組。	3月、6月、9月、12月發行。	48,000 (會訊編印)
	3.3. 資訊分享與文宣經營	本會網站內容管理及電子報發送。	長期進行。	0
教學研究處	4.1.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辦理相關研習，依各鄉鎮及揪團方式安排研習主題。	全年。	48,000 (活動費)
	4.2. 到校服務	至會員學校宣講(主題：退撫、輔導管教、權利與義務、組織、工會與勞工、法律)。	不定期。	10,000 (活動費)
	4.3. 辦理本會106年SUPER教師獎評選	配合全教總期程辦理106年SUPER教師獎評選活動，計分幼兒園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特教組。	不定期。	20,000
集體協商法規處	5.1. 法規研究及修訂	1. 教育及勞動法規之蒐集、研究。參與教育及勞動法規之制定及修訂。 2. 兩會規章修訂。	全年。	0
	5.2. 處務會議	1. 討論法律與教育共同相關之議題。 2. 討論法律諮詢案。	每月。	5,000 (會議費)
	5.3. 聘約及團體協約研究及修訂	協助會員教師聘約之修訂工作及團體協約之研究。	全年。	0
	5.4. 法律諮詢	駐會時間：每週三14:00-15:00，其餘時間以電話進行。諮詢範圍含教育法規及一般法律(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律)。	駐會：每週三。 其餘：全年度。	0
	5.5. 申訴輔導	1. 教師權益受損之處理。 2. 申訴程序之協助。 3. 申訴評議結果之處理。	駐會：每週三。 其餘：全年度。	0
福利服務處	6.1. 福利業務特約洽商	1. 特約福利廠商之蒐集、簽約、續約。	全年度。	2,000 (差旅費)

	6.2. 團購專案 聯繫與推出	1. 聯繫廠商推出團購專案。 2. 團購專案之通知、收費。	全年度。	0
	6.3. 福利需求 調查	1. 會員需求之處理。約定合 意福利廠商。 2. 研擬福利專案。	全年度。	0
	6.4. 教師節/ 勞動節(擇一) 慶祝活動	舉辦教師節/勞動節(擇一) 慶祝活動，表達對全體會員 教師的敬意。	106 年教師節/勞動節 前夕。	120,000 (活動費)
組織處	7.1 到校服務	至會員學校舉辦座談或宣講	不定期	
	7.2 分會聯絡 人座談	增進會員了解工會的運作， 提供會員交流訊息機會	定期進行	10,000 (會議費)
文學教 育小組	8.1. 召開文學 教育小組會議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一次。	擬於 2 月、5 月、8 月、 11 月召開會議。	2,000 (會議費)
	8.2. 辦理悅聽 文學校園推廣 活動	邀請縣內外作家至各校進行 悅聽文學推廣活動。		30,000 (活動費)
	8.3. 辦理文學 之旅活動	安排會員教師進行文學之旅 參訪活動。		7,000 (活動費)
政策處	9.1. 研討各項 教育議題	就各項教育議題提出政策意 見。	不定期	0
	9.2. 辦理教育 論壇	就各項教育議題舉辦教育論 壇蒐集各界意見。	依需要辦理。	10,000 (活動費)
	9.3. 提出教育 政策研究報告	就教育政策蒐集會員教師意 見提出政策報告。		2,000 (辦公費)
幼兒委 員會	10.1. 召開幼 兒委員會	定期召開委員會一次。	擬於 3 月、6 月、9 月、 12 月召開會議。	2,000 (會議費)
	10.2. 研議幼 教相關議題及 法令	依議題需要召開小組會議討 論。	全年度	0
特教委 員會	11.1. 召開特 教委員會	定期召開委員會一次。	擬於 3 月、6 月、9 月、 12 月召開會議。	2,000 (會議費)
	11.2. 研議特 教相關議題及 法令	依議題需要召開小組會議討 論。	全年度	0
高中職 委員會	12.1. 召開高 中職委員會議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	分別於 3 月、6 月、9 月、12 月召開。	2,000 (會議費)
	12.2. 啟動高 中職團體協約 協商	啟動高中職團體協約協商程 序。		0

說明：各項工作計畫於本會各預算科目項下經費支用，必要時得勻支。



**【附錄一】**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單**  
**(會員代表名單為不公開事項)**



## 【附錄二】

###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章程

100年5月1日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訂定

101年1月18日第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5-9、11-12、14、17-18、21-24、26-29、31-37、39、42、47條，刪除第11條

102年3月2日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31條

102年5月4日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8、12、14、16、42條

103年10月18日第2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28、33、34條

104年1月24日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42條

104年9月12日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6條

#### 第壹章 總則

第1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2條 本會定名為「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3條 本會以團結宜蘭縣各級學校教師，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教育環境、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第4條 本會係依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第5條 本會以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行政管轄範圍為組織區域。

第6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0號。

#### 第貳章 任務

第7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 二、保障教師權益及工作條件品質。
- 三、提昇本縣各級學校教育及學生受教品質。
- 四、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教育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
- 五、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
- 六、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與教師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運作。
- 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
- 八、訂定本縣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 九、改善本縣學校教學環境。
- 十、推動本縣教師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 十一、依法從事公共事業、合作事業、文教事業、投資事業及發行文宣刊物。
- 十二、辦理會員福利、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
- 十三、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及爭議權之行使。
- 十四、輔導、支援會員及調處糾紛。
- 十五、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 十六、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參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8條 凡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一、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鐘點教師、運動教練、教學支援人員。
- 二、戶籍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具各級教師資格者。
- 三、退休教師。

- 具前項資格而申請加入本會者，除第一款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或代理教師為正式會員外，餘均為特別會員，編入特別分會。特別會員除無被選舉權，其餘權利、義務與正式會員同。
- 第9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應填寫入會申請表，依本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完成入會程序。  
前項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10條 刪除。
- 第11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並依規定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
- 第12條 本會之會員，得依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  
繳費滿一年且仍具會員身份者，始得受選派為前項之會員代表及具參選理事、監事之資格。
- 第13條 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 11 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經查明屬實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 第14條 會員逾期未繳清會費，經本會書面催告後滿 2 週或超過繳費期限 3 個月以上未繳納者予以停權，若仍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視同出會；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提交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決之。  
前項逾期未繳費之會員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 第15條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16條 會員出會、退會或除名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出會、退會或除名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經重新審查通過，繳納入會費及當年度經常會費。
- 第肆章 選舉罷免**
- 第17條 本會之會員，以各分會轄區為選舉區，會員人數 5 至 25 名得推選出 1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26 至 49 名得推選出 2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50 至 74 名得推選出 3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 75 名以上者得選出 4 名會員代表。  
各分會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該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基準日為會員代表大會前 45 日。
- 第18條 前條第 1 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連選得連任。  
各分會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 45 天，推選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會員代表名單需經該分會會長簽署方為有效。  
分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在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經除名者，該分會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 第19條 本會之理事分為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合計共 15 人，任期一屆 2 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 2 名。  
本會置選任理事 14 人，選任候補理事 3 人。
- 第20條 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 第21條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為本會當然理事。

第22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應為會員代表大會優先議程，候選人應先辦理參選登記，登記時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最近連續 2 年繳費具有本會會員身份。

二、會員 10 人或會員代表 3 人以上之連署。

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第23條 本會理事長之罷免案，需由會員代表 4 分之 1 以上之連署，或由全體理事 2 分之 1 以上提案經全體理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罷免案後，始得提出，並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 3 分 2 以上同意後罷免之。

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所遺任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未滿之任期；所遺任期未達六個月者，應由副理事長代理。

副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補選之。

## 第五章 組織

第24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0 日前確定後公佈名單。

第25條 本會理事會由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3 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組成常務理事會。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26條 本會置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任期一屆 2 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 1 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

第27條 本會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本會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二、以書面提出辭職者。

三、被罷免通過者。

四、符合本章程逕行解任規定者。

第28條 本會理事會下置秘書長 1 人，秘書若干人，另設各處，負責辦理總務、組織宣傳、教學研究、法規服務、福利服務等業務；各處置主任 1、副主任 1 至 2 人、專員若干人。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會務編制暨工作準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前項會務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理事長提名前項專職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姻親關係。

凡認同本會宗旨，並於教育文化、政治、法律、管理、會計等領域表現傑出之非本會會員之社會人士，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為顧問。

第29條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指導監督會務人員並負工作考核之責。

秘書處工作權責之準則，由秘書長研擬經理事長核定後，提請理事會議決之。

本會專職人員之聘用資格、待遇、工時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等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30條 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31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學校分會或特別分會。  
分會會員人數未滿 5 人置聯絡人 1 名；5 人以上置分會會長 1 名；30 人以上得增置分會副會長 1 名及執行委員數名。

分會會長、聯絡人由該分會全體會員推選之，分會副會長、執行委員由分會會長就會員中遴聘之。

前項分會會長、聯絡人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同，連選得連任。分會會長出缺時，該分會應於 1 個月內立即辦理補選。

第一項之特別分會係由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或代理教師以外之會員組成，其設置、名稱、組成，由理事會依第 34 條第 5 款之職權訂定及管理。

第32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分會副會長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

前項費用之事由、支付標準及核銷程序等辦法，由理事會研擬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第陸章 職權

第33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 二、選舉本會理事長及選任理事、監事。
- 三、罷免本會理事長及選任理事、監事。
- 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五、行使團體協約之同意權。
- 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合併或退出。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刪除)
- 八、議決除名事項。
- 九、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
- 十、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
- 十一、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工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項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適用私立學校、私立幼稚園或單一學校層級所屬會員之團體協約，其同意權之行使不受前項之限制。

單一團體協約條文及與該條相關程序性條文之增、刪、修改，授權理事會決議後簽訂。

前項決議須通知監事會列席並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34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
- 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四、團體協約之啟動、團體協商代表之推派與進行、協商僵局之處理。
- 五、管理監督各分會之運作。
- 六、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及選舉副理事長。

- 七、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
- 八、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
- 九、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
- 十、涉及會員勞資糾紛之調處。
- 十一、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
- 十二、勞資爭議處理程序調解、仲裁、裁決、訴訟等代表之推派與進行。
- 十三、除罷工及設置糾察線外，爭議權之決定與行使。
- 十四、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

第35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審議處理急迫會務。

第36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理事會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
- 三、提名秘書長及其他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 四、副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輔佐處理會務，並依本章程規定代理理事長。

第37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執行概況。
- 二、審核年度收支決算。
- 三、選舉、罷免監事會召集人。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停權處分。
-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召集監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監事會召集人應執行監事會之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 第柒章 會議

第38條 本會之會議分下列 4 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集 1 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5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或有會員代表 3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3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 日前送達。
- 二、理事會：定期會議 3 個月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7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應經理事 3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之一認為有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 三、常務理事會：每 1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
- 四、監事會：每 3 個月召集一次。如有監事 3 分之 1 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39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理、監事連續 2 次不假缺席，逕行解任之，由候補理、監事自動依次遞補。

第40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41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 1 人為限。

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1。

有關會員代表之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法處理之。

## 第捌章 財務

第42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每人新台幣 1500 元。(自 104 年 9 月 10 日起調整實施)。

二、經常會費：會員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 元。每年 10 月底前繳納下一年度之經常會費。

三、非團體協約關係人支付費用：受本會締結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其所屬之非團體協約關係人，依團體協約之約定，應向本會繳納之一定費用。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舉辦事業之利益：本會所屬之事業，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

六、委託收入：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

七、捐款：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八、政府補助：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

九、其他收入：前八款以外項目之收入。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教師調入本縣後，經本會審核通過入會申請，並繳交下年度經常會費後，得免繳納入會費及當年度之經常會費。

第43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44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45條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每月編製月報表送常務理事會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理事會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46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

## 第玖章 附則

第47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 30 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二、會員暨入會、出會異動之名冊。

三、財務報表。

四、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第48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49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理事會訂定規章處理之。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附錄三】

##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100年5月1日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1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章程第39條訂定之。

第2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應由理事會、監事會、分會或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連署，並於會員代表大會7日前向本會提出，始得列入大會議程。

第3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委託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所屬學校分會名稱、委託人簽名蓋章，並副知本會。

每位會員代表以接受1位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3分之1，如有超過情形，以完成報到手續先後順序決定之。

會員均可列席會員代表大會。

第4條 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除名者，各分會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第5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議事，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第6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7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4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辦法

### 一、期程：

1. 推派會員代表：106年2月22日本會發文至各分會，於106年3月22日前推派第4屆會員代表。
2. 召開理、監事會：106年2月22日召開理、監事會議，審查各分會所推派會員代表人數、議定選舉辦法、推派並成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理事及監事會分別推薦理事、監事候選人。
3. 公告選舉辦法及會員代表名單：106年3月22日召開常理會審查第4屆會員代表(106年3月22日為會員代表額數基準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第4屆會員大會代表名單、選舉辦法，另函請各分會公告選舉辦法，並推薦理事、監事候選人。
4. 候選人登記：自106年3月22日(三)起接受候選人登記至106年4月21日(五)截止。
5. 候選人資格審查：106年4月24日(一)召開候選人資格審查會議，審查候選人資格及選舉公報。
6. 候選人號次抽籤：106年4月26日(三)公開抽籤決定號次後，公告選舉公報。
7. 選舉：106年4月29日(六)召開第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 二、候選人登記：

1. 理事長由會員代表直選，候選人應先辦理參選登記(章程修訂後：理事長無人登記時，由理事互選之，不受本會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之限制。)登記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並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秘書處，領填候選人登記表乙份：(1)最近連續2年繳費具有本會會員身份。(2)會員10人或會員代表3人以上之連署。
2. 理事及監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
  - (1)理事、監事會推薦：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二為限。
  - (2)會員代表自行登記。
  - (3)會員代表連署後登記：須經會員代表2人以上或會員5人以上之連署，每位會員代表或會員至多連署理事、監事候選人各1人，連署超過1人時，以先辦理登記者為先。
3. 理事長及前述三類理事、監事候選人均應填具候選人登記表，將登記表電子檔Mail至本會 [iltunion@gmail.com](mailto:iltunion@gmail.com)，登記表書面正本經簽章或連

署後，由參選人或推薦人於登記期間內親自、雙掛號郵寄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秘書處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委託他人登記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受理電話登記。(本會地址:260 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洽詢電話:932-0876)

4. 本會第 4 屆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時間至 106 年 4 月 21 日(五)17 時 30 分前截止，逾期本會得不受理；郵寄登記者以寄達日期為憑。
5. 106 年 4 月 24 日(一)召開候選人資格審查時，資格不符者，本會應撤銷其登記。候選資格審查通過後，106 年 4 月 26 日(三) 18 時於本會辦公室依登記收件順序，公開抽籤決定號次，候選人應親至本會抽籤，不克出席者，由本會代為抽籤。

### 三、理事會、監事會組織及任期：

1. 理事分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合計 15 名，選任候補理事 3 名，任期一屆 2 年。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 2 名。選任理事連選得連任。
2. 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任期一屆 2 年，連選得連任。

相關登記表格及資訊請至本會網頁下載。

邀請每位會員教師參與會務工作，積極擔任會務幹部，共同為建構團結、優質、公平與正義的教育環境共同努力！

# 2016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為您做了什麼？

組織平時透過各種方式即時報告會員關心事項，年底更特別製作『為您做了什麼』文件，方便大家一起回顧，希望有助於會員了解您關心的議題。

## 一、全教總達成教師每人考績獎金 2016 年起增加 3000~9600 元。全教總將要求比照行政主管加給，導師費除已納入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未來繼續爭取納入年終獎金計算

全教總達成教師待遇條例完成法制化，終於在 104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三讀，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並依本會建議將導師費及特教津貼改列「職務加給」後，全教總要求比照行政主管加給，導師費納入教師成績考核獎金、年終獎金計算，目前考績獎金老師已經實質拿到了。

## 二、全教總長期與行政立法機關交涉，已經成功力阻教師法惡修災難，確保教育主體

全教總多年來力擋教師評鑑入法，促成教育部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明確表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於 106 學年度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未來全教總仍將持續努力把關，反對教師法惡修為教師必須做教師評鑑。

## 三、保障教師退休權益，反對年金假改革

全教總透過政策論述、編製兩種數萬本的年金手冊、召開年金國是會議、刊登全國版廣告等作為，擋下馬英九 2013 年假改革版本。2016 年更持續在年金議題上，以監督國民黨的強度繼續監督民進黨，持續建立全教總在年金改革的論述專業地位，力保教師退休制度不被汙名化。目前深化與社會對話與遊說朝野政黨、立委，希望建立世代永續的確定給付制退休年金。

## 四、全教總成功爭取高中職導師費加給調高為 3,000 元

在全教總的努力下，教育部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發布新聞稿，並函轉行政院核定高中職導師職務加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調高至 3000 元。全教總除了過去幾年的一連串行動，更關鍵的是張旭政理事長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長林全與社會各領域團體座談對話中提出要求，當場獲得林全院長承諾調整高中職導師職務加給。

## 五、全教總持續爭取增加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員額以及降低班級人數

除了已經成功的協助教育部在國中和國小以合理員額案增加教師數量，目前正爭取高中職配合新課綱落實選修、跨領域協同教學、課程諮詢教師等師資增加需求，同時也要求應以學生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增置師資員額數及調降班級人數，爭取教育部列為推動新課綱重要配套。

## 六、積極捍衛私校、幼兒園教師權益，改善教師勞動條件

近年來，私校以及幼兒園教師之勞動條件每況愈下，全教總與各會員工會，共同揭發了許多私校董事會或幼兒園不法或不當情事。本會更是唯一派出代表參與教育部私校以及幼教諮詢會的教師組織，未來更將持續強化私校內控監督機制，以降低弊端，保障教師權益。面對幼托整合的紛擾，全教總反對惡修幼照法、批判食材登錄等，努力確保幼教品質，本會捍衛教師權益，成果有目共睹。2015 年開始的兼職懲處，2016 年度考績又有教師再次不得晉敘案，都成功完成協助。

## 七、全力投入社會公益，宣示教師投入社運決心

全教總除了關心教師，同時兼顧學生和家長，持續辦理「特教協助志工計畫」、「不特定志工群」及視覺障礙學生相關服務計畫。全教總目前持續參加「18 歲公民權推動聯盟」、「兒童人權公約監督聯盟」、「全國廢核行動平台」、「巢運」等相關行動，並與各工會辦理「五一」、「秋鬥」，要求合理提高薪資以及拒砍七天假。全教總很清楚，與這塊土地的人們共存共榮，組織才有未來。

## 八、全教總持續爭取全學年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應統一規範以完整一年聘任

全教總深知校園內尚有一定比例的代理教師，這些大多數持有教師證的教育工作者，是政府控管合理員額需求下，實際付出卻無法正式聘用的相對弱勢教師，甚至連薪水都不是十二個月，只有十個月，在沒有長期工作資格保障的不利環境下，連每年十二個月的月薪都不保。全教總一連串爭取活動，終於為大多數代理教師爭取到十二個月月薪。

## 九、貼近會員需求，開發全教總福利 APP

為服務會員，全教總特別開發了一支命名為「全教總」的 APP，會員可以透過 QR code 掃描直接下載。透過 APP，由本會與 20 幾個會員工會共同開發簽約，遍及全國 3000 多家的特約商店優惠資訊，可以依手機所在地點顯示出來。全教總 APP 不只是福利的訊息，所有最新的立法院修法動態、教育脈動都在一指之間立刻掌握。到香港旅遊更要記得帶著會員卡，持卡可以享有香港教協服務據點各項商品的優惠。

## 十、與美感細胞團隊合作進行美感教育教科書實驗計畫

全教總與美感細胞團隊合作辦理美感教科書實驗計畫，共有數十所學校參與。美感教科書抽印版開學當周寄至各校。美感細胞團隊亦安排到申請的學校訪談老師及學生。全教總除了教師、家長、學生權益，連教材都投入美感升級努力，爭取未來所有教科書都能深具美感。

## 十一、全教總與喜願共合國持續推動咱糧學堂，2016 年還完成「進擊的種子」紀錄片

全教總自 2011 年起從麥田見學到咱糧學堂，積極與喜願共合國合作推動復興國產雜糧運動，目前至少已有 559 所學校參與本計畫，為了傳遞親土近農與復興國產雜糧，全教總與喜願更完成紀錄片拍攝，方便社會各界了解這個已經推動了六年的計畫。

全教總各項教育及福利訊息連結			
全教總 APP		年金改革的動態	
(Android 系統)	(iPhone ios 系統)	全教總保你有年金 Line@群組	全教總保你有年金 FB 粉絲專頁
			
全教總 FB 粉絲專頁	全教總 FB 社團	咱糧學堂 FB 社團	SUPER 教師粉絲專頁
			